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															稅籍 編號	區	里	冊	頁	分號														
房屋座落門牌編號															使用執照					年	月	日	建築使字第					號						
市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		使用別		使用情形 (m ²)				使用執照用途別													
※公有 A															面積 層次		住家用	營業用	非營業用	減半														
※私有 B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房屋基地座落															段 小段 號					元														
構造種類															總層數					完成日期					申報房屋現值									
所有人(申報人)								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※身分代號					持分比率					住 址				
蓋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						建物建號					段 小段 號					申 報 日 期					年 月 日				

此 致
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89.8.20,000 張

注意事項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側面圖送本分處財產稅設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亦同。
2.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（台灣省適用）。
3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。
4.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一位。
5. 非住家非營業係指供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、人民團體、補習班等使用者。
6. ※註記免填。